

財務回顧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909,407,000港元乃由股東資金454,142,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691,000港元及負債總額454,574,000港元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9,758,000港元，其中16,369,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需而獲授之銀行融資。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大多以內部資源及短期借款撥付。於二零零四年初購置之物業則由長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為65,530,000港元而長期銀行借款則為22,5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及馬來西亞元為主，並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仍然非常穩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盈餘淨額（即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減一年內到期之借款）為54,228,000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4,081,000港元。

本期間應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為23,079,000港元，因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減少26,194,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9%，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底，本集團之銀行存款16,369,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81,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便海外之附屬公司能取得一般銀行融資。投資物業66,252,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藉以融資該物業之採購成本。

僱員數目及薪酬、薪酬政策、紅利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之僱員人數為287人，而支付予僱員之薪金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為28,302,000港元。僱員酬金政策從上一個年結日至今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貨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對外匯風險管理繼續一貫穩健作風，自上一個年結日至今對沖有關匯率波動之策略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及供應商提供公司擔保211,63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44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及向本集團提供貨品之擔保。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紀錄於本文提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中擁有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如下：

董事姓名	於股份之好倉		
	所持有之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百分比
林森桂	8,424,400	—	3.14%
林家名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嘉豐	2,531,200	178,640,000 (附註)	67.46%
林惠海	2,531,200	—	0.94%
林慧蓮	2,276,000	—	0.85%

附註：Gold Sceptre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40,360,000股，而Kelderman Limited、Valley Tiger Limited及Swan River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2,760,000股。林家名先生及林嘉豐先生及彼等之配偶分別共同擁有Summertown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40.5%及39.5%。Summertown Limited擁有上述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之購股權詳情，於「購股權」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關聯法團中之股份、權益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此外，本公司可不時向其他第三方授出購股權，藉以維持與該等人士之業務關係，及作為本公司履行償還款項之另一方式。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顯示，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具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有權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已經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定期召開會議，而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任何期間沒有或曾經沒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

林嘉豐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